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鞍鋼集團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7.28%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一、二及三回避投票。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51名股東(或股東代表)出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487,191,009股(包括4,867,680,330股國有股、387,653,572股A股(統稱「內資股」)及231,857,107股H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2.64%。出席會議的股東中，49名為A股股東，1名為H股(統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股東，分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87,653,572股及231,857,107股，佔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總數約62.57%及約37.43%。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付吉會先生主持。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一

「**動議**並謹此批准二零零七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相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限金額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二零零七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364,896,417		58.90		240,939,648		38.89		13,674,614		2.21	
A股 股份 數目	H股 股份 數目	佔有 表決權的 無利害 關係的 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有 表決權的 無利害 關係的 股份的 百分比	A股 股份 數目	H股 股份 數目	佔有 表決權的 無利害 關係的 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有 表決權的 無利害 關係的 股份的 百分比	A股 股份 數目	H股 股份 數目	佔有 表決權的 無利害 關係的 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有 表決權的 無利害 關係的 股份的 百分比
286,392,657	78,503,760	46.23	12.67	87,850,506	153,089,142	14.18	24.71	13,410,409	264,205	2.17	0.04

決議案二

「**動議**並謹此批准將支援服務的二零零七年年末上限由人民幣57億元修訂為人民幣80億元，並授權董事會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此等修訂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461,624,877		74.52		157,621,597		25.44		264,205		0.04	
A股股份數目	H股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A股股份數目	H股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A股股份數目	H股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383,121,117	78,503,760	61.85	12.67	4,532,455	153,089,142	0.73	24.71	0	264,205	0.00	0.04

決議案三

「**動議**並謹此批准將財務服務的二零零七年年末上限由人民幣2億元修訂為人民幣2.5億元，並授權董事會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此等修訂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贊成				反對				棄權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461,624,877		74.52		157,621,597		25.44		264,205		0.04	
A股股份數目	H股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A股股份數目	H股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A股股份數目	H股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佔有表決權的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百分比
383,121,117	78,503,760	61.85	12.67	4,532,455	153,089,142	0.73	24.71	0	264,205	0.00	0.04

決議案四

「動議並謹此批准委任聞寶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比	
5,486,926,804		100.00		264,205		0.00		0		0.00	
內資股 股份 數目	H股 股份 數目	佔有 表決權的 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有 表決權的 股份的 百分比	內資股 股份 數目	H股 股份 數目	佔有 表決權的 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有 表決權的 股份的 百分比	內資股 股份 數目	H股 股份 數目	佔有 表決權的 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有 表決權的 股份的 百分比
5,255,333,902	231,592,902	95.78	4.22	0	264,205	0.00	0.00	0	0	0.00	0.0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剛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 華

黃浩東

王春明

林大慶

付 偉

付吉會

非執行董事：

于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溪淳

王林森

劉永澤

李澤恩

王小彬

註：投票結果須待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票結果而定，其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即贊同由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投票表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的意見及保證的條款。

* 僅供識別